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e)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4/L.52/和 Add.1)]

54/116.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89 号决议,

又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 并签订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² 以及最近于 1999 年 9 月 4 日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艰难经济和就业状况,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发展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进行,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则最易推动,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对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¹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² A/51/889-S/1997/35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7/357 号文件。

注意到 1998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开罗召开的题为“面对 2000 年的挑战：促进巴勒斯坦国家发展”的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³

强调需要联合国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的进程，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包括在选举、警察训练和公共行政方面的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了一名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结果，以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世界银行作为其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和协商小组的设立，

又欢迎联席联络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提供了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与捐助者援助有关的经济政策与实际事务的论坛，

还欢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在华盛顿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并感谢国际捐助界的认捐，

欢迎 1999 年 2 月 4 和 5 日在德国法兰克福举行了协商小组会议，特别是国际捐助界的认捐和 1999-2003 年巴勒斯坦发展计划的提出，

又欢迎特设联络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14 和 15 日在东京举行会议，并签署了最新的《三方行动计划》，并欢迎在里斯本举行下次会议的提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作出迅速响应和努力；
3. 感谢曾经和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以及在秘书长的主持下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被占领土内建立联合

³ A/53/152-E/1998/71, 附件。

⁴ A/54/134-E/1999/85。

国活动协调机制的重要性;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的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根据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并依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制订的巴勒斯坦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尤其着重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

7.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适当的贸易规则并充分实施现有贸易和合作协定,以最优惠条件对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

8. **吁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付所认捐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9. **提议**在 2000 年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办的关于巴勒斯坦经济问题的讨论会;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

(a) 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的评析;

(b) 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析以及有效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

199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